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1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綠益康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顏淑如間執行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09年度聲字第6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年度訴字第314 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經原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，於民國109年4月13日以107年度上易字第333號裁定駁回，並於同日17時公告（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亦經本院以 109年度台抗字第1139號裁定駁回）。抗告人於同日19時29分始對該第二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，原法院 109年度聲字第60號裁定認該上訴顯無勝訴之望，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